

國立中壢高商綜合高中空白課程實施要點

99.11.10 課發會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綜合高中多元選修課程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教育理念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綜合高中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學習內容及場地安排如下表：

項目	學習單位	學習內容	相關學習資料	認證單位
1	輔導室	圖體輔導	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叢書與期刊	輔導室
		學習檔案製作	檔案範例、升學資料	
2	圖書館	自習或資料查詢	館內圖書期刊及影音資料	圖書館
3	電腦教室	打字練習或專題報告	依學習計畫內容	各指導教師
4	各處室	公共服務等	生活規範與勞動服務	各處室
5	教師辦公室 或一般教室	加深、增廣或補救教學	個別輔導或團體指導	各指導教師
		試探課程		

(二)學生若選擇不含教學活動之空白課程，須於期初擬訂自我學習計畫書，經家長、導師及教務處認可後實施。

(三)學生若選擇空白課程，於共同選修時段須到指定地點報到，由相關教師或人員於教室日誌記錄學生出缺席狀況。

(四)每學期期末依學生學習計畫書認證，發予修課證明。

註：學生選課完成後，教務處會提供空白課程學生名冊予生輔組以利管制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應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，培養自主自律之學習態度。

(二)空白課程視同正課，請同學準時到達各場地，點名未到則以曠課論。

(三)自主學習課程，不採計學分。

五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